增進專業知能

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講醫療訴訟之舉證責任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為提升裁判品質，日前邀臺灣大學法學院許士宦教授主講「醫療責任訴訟之舉證責任」，由李彥文院長主持。

許教授首先指出醫療責任訴訟中，相關事證均偏在醫療機構處，兩造之專業知識能力不平等，實務上應如何妥適調整舉證責任至為重要。許教授再以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為軸，闡述我國法之舉證責任是兼顧實體法與訴訟法屬性之責任，視各該待證事實之性質、事件類型之特性，具體衡量所涉實體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，並顧及相關訴訟上要求（例如：發現真實以保護實體利益之要求、促進訴訟以保護程序利益之要求、實質平等或公平之要求、誠信原則等），據以分配舉證責任於原告或被告。許教授表示，最高法院就醫療責任訴訟上當事人所負之舉證責任，係採證據提出之責任，即就一定事實負擔該責任者，必須提出證據予以證明，使法院就該事實之真實獲得確信。

接著，許教授另說明醫師實施醫療行為，與病患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受到侵害，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及醫師就該行為有過失，均屬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事實，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病患負舉證責任；惟有關醫療過失及相關病歷等事證資訊均偏在醫療機構或醫師處，難以期待被害人有充足之事證蒐集能力，如貫徹上述原則，將使原告無從獲得應有的救濟。為維護實質的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，應視個案情事，減輕、免除或轉換原告之舉證，並加重醫療機構或醫師等被告之事案解明義務、反證之舉證責任，甚至使其就上述某事項之反對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以為衡平。

此外，許教授指出醫療責任訴訟之要件事實中，有關醫療行為之過失及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等事項最難證明，故應為舉證責任之調整。關於過失之舉證部分，醫師法及醫療法諸多保護病患之規定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，只要病患舉證醫師或醫療機構違反所課義務，即可據以推定其有過失，以減輕舉證責任。許教授並介紹德國實務「可完全控制之危險原則」，即以某程度轉換病患之舉證責任；且過失為一規範要件，要對「評價根據事實」及「評價障礙事實」綜合評價，始能判斷有無成立過失；降低前一事實證明度或加重後一事實證明度，亦可減輕病患之舉證責任。

就因果關係之舉證部分，許教授分析我國及德國實務見解，說明降低證明度或採用「重大醫療瑕疵原則」，亦可減輕病患之舉證責任。至於醫師或醫療機構有未妥適作成病歷或善盡其保存義務情形，應利用證明妨礙之法理，由法院審認病患關於該病歷之主張或依病歷之應證事實為真實，甚至可轉換部分舉證責任於醫師或醫療機構，以因應此一事件類型所具證據偏在、專業知識偏具，甚至控制能力偏存等不平等特性，適當調整舉證責任之分配。

國際交流

中正大學、日本同志社大學師生參訪臺中高分院

【本刊臺中訊】中正大學法學院國際人權暑期工作坊 8 月 16 日由劉建宏院長、施慧玲教授（下圖坐排左 2）、謝國欣助理教授（左 1）陪同日本同志社大學川嶋四郎教授（左 3）及中正大學、同志社大學等師生百餘人參訪臺中高分院，由李伯道院長（中）親自接待說明，使學生瞭解法院實踐國際人權公約之運作現況。

參訪活動除安排師生觀摩開庭實況、講解法庭席位配置、展示各項 E 化設備外，並進行分組座談及交流，分別由劉登俊庭長（右 3）、盧江陽審判長（右 2），以及王鏗普（右 1）、王重吉、王邁揚法官，就法院組織、審級制度等相關議題與來訪師生交換意見並詳盡解說。

李院長並以最高法院相關案例，說明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，法院對人權保障議題之持續關注與努力，期能與時俱進，與國際接軌。參訪師生均認對我國法院實務有更深入的認識，也對法院重視人權議題印象深刻，收穫良多。



提升兒少輔導專業

屏東地院研討特教學生非行個案

【本刊屏東訊】鑑於近年特殊身心障礙個案進入司法處遇比例逐年上升，而司法體系之特教資源不足，以及輔導方針之差異，無法給予個案最大之協助，屏東地院日前爰舉辦國中特教學生非行個案研討會，由調查保護室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，邀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鄭如華科長、高雄凱旋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黃蓉蓉醫師、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劉萌容副教授等學者專家列席提供專業意見，並邀請屏院羅森德與林美靜法官列席指導。

對於妥瑞氏症竊盜個案部分，鄭如華科長表示，該生校內人際社交及學習適應明顯不良，建議學校可盡速備妥資料，送交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鑑定，以保障該生就學應有之權益。劉萌容副教授則建議可教導該生以「替代」來代替「禁止」（如教導其無法控制吐口水行為時，可以拿出衛生紙來摀住嘴巴），減少妥瑞氏症因不自主產生之行為而影響人際關係，再輔以「行為檢核表」及「獎勵、剝奪」等機制，訓練其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黃蓉蓉醫師另建議觀察該生目前外顯行為表現，如已符合情緒障礙要件，即應協助進行鑑定，以早日取得特教資源。

至於輕度智能障礙妨害性自主個案部分，因我國目前採融合教育方式，鄭科長建議校內特教老師可入一般班觀察該生與同儕互動情形，並針對其不足部分加強相關社交技巧課程。劉副教授指出，該生在理解、判斷、學習、記憶之能力較常人差，教育上除不斷提醒外，還需有明確、說到做到原則，讓其對「規範」有較深刻的記憶，並建議社會處針對其家庭進行處遇。黃醫師則表示，依該生身心特質及目前時好時壞的行為表現，建議衛生局以個別方式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，並協助培養個人興趣，學習面對壓力，避免陷入以「性」來發洩壓力的惡性循環。

臺東地院邀錢建榮法官談羈押法制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日前邀臺高院錢建榮法官談「大法官解釋下的羈押法制」。

錢法官首先以熱門新聞案例提出問題思考，並從羈押與法官保留原則的基礎，說明羈押要件及必要性；預防性羈押及重罪羈押條款等衍生之爭議；釋字第 665 號解釋所建立之「不羈押為原則，羈押為例外」始符合比例原則的法制要求。接著，錢法官再以釋字第 639、653、720 號解釋談羈押之救濟，以第 654 號解釋談羈押之證據使用，以第 737 號解釋談羈押程序之證據開示。

錢法官最後引用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的話：「愈擁有別人不懂的專業，愈須謙虛；愈掌有令人敬畏的公權力，愈須謹慎。」以喚起法官對於羈押係嚴重剝奪人身自由的重視，實現司法保障人權之本旨。

橋頭地院與高雄大學辦調解座談會

【本刊高雄訊】橋頭地院為提升調解成效，儘速實現當事人權利，日前結合高雄大學法學院舉辦「高雄市各區公所調解座談會」，由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及高大法學院廖義銘院長共同主持，並邀請高雄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與會。

莊院長首先感謝廖院長鼎力支持高大法學院學生至橋院實習，瞭解司法實務，並期藉由此次座談會，強化調解業務，貫徹司法為民宗旨。

本次座談採提問模式進行，提問議題包括：相當人力之挹注、強化硬體設備（如區公所之調解空間）、增進專業知能、暢通溝通管道等。莊院長並就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之各項提問詳予回應，亦討論日後的執行措施與推動方式。

最後莊院長表示，各項建議將作為橋院推動調解業務之參考，並將與同仁研議最妥適的處理，俾增進調解成效，協助當事人和諧並儘速化解紛爭。

南投地院安排少年正向暑期活動

【本刊南投訊】南投地院於暑假期間帶領少年體驗珍惜生命，並進行職業探索，藉以讓少年學習幫助他人，並培養正向興趣。

少年首先參與「炫寬愛心教養院」慶生活動，為身心障礙者餵食蛋糕，瞭解到「彎下身子幫助他人，對心靈是很好的鍛鍊」，並從身心障礙者所展現的生命力學習珍惜自我，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自己。

之後再帶領少年至埔里鎮「廣興紙寮」參觀造紙作業，瞭解從原料取得、蒸煮、漂洗、打漿、抄紙、壓紙、烘紙到成紙的造紙過程，並 DIY 實作體驗。透過親自動手操作的經驗，拓展對未來職場的視野。少年對於體驗活動相當的專注，盡力將自己的作品做到完美，顯現少年的積極學習態度。

花院少年協助早療兒童完成舞蹈課程

【本刊花蓮訊】為培養少年助人為善、關懷弱勢的精神，花蓮地院日前安排少年前往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，協助早療兒童完成為期 10 週的舞蹈課程，並於課程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會，展現早療兒童長期練習的成果。

每次的課程從暖身、肢體伸展開始，由少年協助早療兒童完成拉筋、前彎、跳躍、手眼協調等動作，再學習舞蹈動作。每次課程結束後，少年個個滿頭大汗，兒童則是充滿笑容。少年在服務過程中，除瞭解早療兒童學習遲緩、身心障礙的原因，更從中體會自己身心健康的幸運，亦激起少年關懷弱勢的同情心。經長期共同合作，少年與受助兒童培養出絕佳的默契，在成果發表會上完整呈現協助習舞的成果。

雲林地院結合在地活動宣導廉政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日前結合雲林地檢署、雲林監獄、雲林第二監獄及莿桐鄉公所，於 106 年虎尾玉米節活動現場，辦理廉政宣導活動，除發送政風法令宣導文宣，講解各項廉政法規，並安排生動有趣的有獎問答活動，民眾參與踴躍。

財團
萬國法律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
電話：2755
傳真：27
劃撥帳戶：
戶名：元照出

